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承接昆山公司物流仓库智能仓储工艺设备及配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

我们核查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3、我们同意公司承接物流仓库智能仓储工艺设备及配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独立董事：荆林峰、廖义刚、张天戈

2020年11月10日